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嘉簡調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呂冠緯

原告與被告許浩庭之全體繼承人、許妍珍、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徐旭東、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何英津、科賜營造有限公司、黃雲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有下列應補正事項，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未完全補正駁回其訴。

一、應補繳裁判費：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請求之金額新臺幣（下同）15,828,375元為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304元。

二、原告以已死亡許浩庭（身分證號：Z000000000）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惟未列明該等被告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地址。故應命原告一併提出前開許浩庭之戶籍資料或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完整最新戶籍資料（如繼承人亦已死亡可遞予查詢其等之繼承人，可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查詢，均須含記事欄記載），製作繼承系統表，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並提出已更正及追加後之起訴狀及按追加後全體被告人數計之繕本於本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命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昱琳